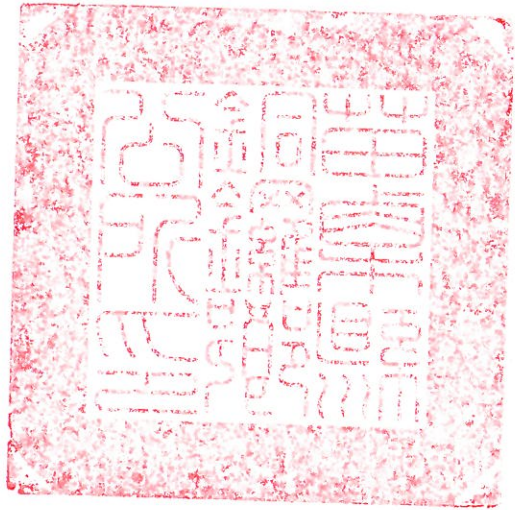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0700025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3月13日府民行字第1060045381A號函核定及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106年3月9日銅鄉字第10600001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」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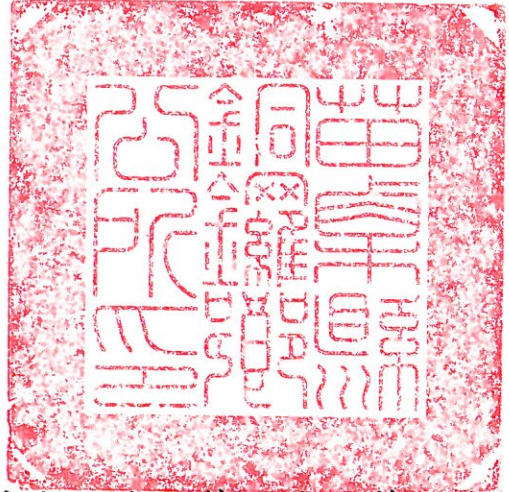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鄉長 陳樹義

苗栗縣銅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銅鄉民字第1070002534A號

附件：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
條文、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
十六條條文對照表



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」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。

代理鄉長 陳樹義

裝

訂

線

